

粵語區普通話教學中的方言詞匯、語法干擾問題¹

邢向東*

一 普通話與方言的關係

現代漢語是由方言和共同語組成的一個整體。李榮先生曾說過：「共同語在方言之上，又在方言之中。」李先生的話一語道破了共同語和方言的關係。共同語是以一種方言為基礎形成的，但同時又吸收了眾多方言的成分，不斷地豐富自己。

普通話的推廣和方言的存在固然有一定的矛盾，但並不是截然對立的關係。

過去，在推廣普通話過程中，有一種誤解，以為不地道的普通話就不是普通話。現在看來，這種看法有偏頗之處。隨著推普工作和研究的深入，大家逐步認識到，對普通話水平的要求，不能一刀切。普通話是有不同等級的。從方言到普通話，中間應有一系列過渡性的語言系統，其中有的以方言為主，但明顯地向普通話靠近，有的人把它叫做「普通地方話」。(郭駿，2009)有的以普通話為主，但仍然或多或少地存在方言成分，還不是純粹的普通話，叫做「地方普通話」。普通地方話和地方普通話之間有一個很重要的區別，就是普通地方話是一個比較統一、穩定的語言系統，而地方普通話則處在更加變動不居的狀態中，雖然大致統一，但是不同的人之間的差別更大。所以，凡是在學習普通話的人，在需要使用普通話的場合，都可以理直氣壯地使用自己已經學到的普通話，而不需顧慮自己的普通話是不是地道，裏面有多少方言的成分。只有這樣，才能使自己的普通話水準不斷地提高。

關於普通話不同等級的概念和研究，我們不多涉及。本文的目的是通過分析粵語區的人講普通話時經常出現的方言成分，來透視在粵語地區教學普通話時遇到的干擾。有些是本人在香港訪問期間經常聽到的普通話中存在的。有時也會舉一點其他方言區的例子。我們用「干擾」一詞的前提是，假設這些人所講的普通話中的方言成分，是由於母語的影響而形成的。以下提到廣東人、香港人說什麼什麼的時候，一律指他們所說的普通話。

1 本文曾在香港浸會大學語文中心、香港中文大學雅禮中國語文研習所演講，並根據與各位老師的討論作了修改。寫作過程中多次向張雙慶教授、湛綺婷小姐、李美蓮小姐請教香港粵語的有關問題，謹致謝忱。

* 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。

母語對普通話學習者的干擾，最容易感知的是語音。比如，南方人，尤其是粵語、客家話、閩語區的人往往不會發普通話的輕聲、兒化，不能區分舌尖前音和舌尖後音聲母，即使能區分，也往往發不到位，讀不準，閩語區的人不會發撮口呼韻母等，都是極為常見的母語干擾學習普通話語音的現象。其次是詞匯中同實異名的情況，就是同樣的對象用不同的詞語來稱說，如：「睇一看，系一是，企一站，話一說」等，這種詞匯干擾，只要掌握了其中的對應關係，就能逐步改用普通話詞語來替代方言詞。

方言母語對普通話的干擾，最難發現和糾正的，有兩種情況。一種是詞匯中有同有異、同名異實的情況，即字面相同(有時僅僅是語音完全對應，相當於同一個方言系統中的同音詞)，詞義不同或互相參差。由於雙方表面相同而實際關係複雜甚至很微妙，教學時容易形成盲點，學習者往往用錯而不自知，如「返工」一詞，粵語的意思是上班，普通話的意思是活兒沒幹好，推倒重來，如果你把「每天去上班」說成「每天去返工」，聽話者就會想，天天返工，老闆怎麼還不炒你的魷魚呀？

另一種是方言語法習慣。如雙及物結構的語序，普通話說「給他一本書」，粵語說「畀本書佢」，有的人將其中的詞語換成普通話詞語，但結構沒有變，說成「給一本書他」，似乎能懂，但語法還是方言的。由於語法的高度抽象性和穩固性，這種習慣不是一下子能夠改掉的，有的甚至可能永遠留在某些地區的普通話中，成為一種底層現象。

二 詞匯干擾

方言區的人說普通話時，詞匯的干擾可以分為兩類。

一類是同義異詞，又叫同實異名，也就是相同的對象，不同方言之間、方言與普通話之間用詞不同。不須舉例。

另一類是同詞異義，又叫同名異實，即從字面上看，方言和普通話說法一致，但實際上存在各種差異。或所指完全不同，如「入口」，香港粵語指進口，普通話指公共建築物讓人進出的通道，即入口處。「班房」，廣東話指教室，普通話指監獄，一個人如果又坐「班房」，又「上堂」，那他就完了。²「地盤」，粵語指建築工地，普通話指自己控制的區域、單位。

2 香港粵語口語把「上課」叫「上堂」。

或所指有同有異，意義互相交叉，尤其是有些東西的材質、特點、功能比較接近，構詞時就那麼幾個語素換來換去，區別不同的意義和對象，方言和普通話很容易交叉。如：

| 香港 | 普通話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膠袋 | 塑料袋 |
| 紅白藍(膠袋) | 編織袋 |
| 膠紙 | 膠帶 |
| 膠布 | 膠布、創可貼(兩種東西) |

這種交叉關係使粵語區的人提到這幾種東西時，很難準確地使用相應的詞語。尤其是「膠袋 / 膠帶」，方言和普通話語音對應，詞面相同，意義和所指不同，相互參差，最容易造成說普通話時的困惑。再如：

| 香港 | 普通話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飯店(吃) | 酒店 > 飯店 |
| 酒店(住，高檔) | 賓館 > 飯店 > 酒店 |
| 賓館(住，低檔) | 旅館、旅店 |
| 療養院(供年老有病的人住) | ？ |
| ？ | 療養院(供地位高的人休假) |

這類詞語，由於方言與普通話之間關係複雜，差異很細微，不僅初學者不容易領會其中的對應關係，即使懂得了其中的關係，由於使用頻率極高，在說普通話時也會脫口而出，不自覺地用出來。在這一點上，形容詞出錯的機會最多。下面舉我們接觸到的香港人說普通話的幾個例子。

「辛苦」。在香港，遇到人生病時，經常聽到「好辛苦，差點支持不住」的話。粵語的「辛苦」和普通話意義不完全一樣：普通話的「辛苦」指「身心勞苦」，即「為某事付出了很大的力氣、心力」的意思，如：「每天又要上班，又要給孩子做飯，真辛苦。」對別人的勞動——尤其是下屬的勞動表示感謝，常說

「大家辛苦了」、「辛苦你了」。粵語的「辛苦」有好幾個義項，既可指「身心勞苦」，又可指「費勁、吃力」、「難過、痛苦」等，表達身體不舒服、難過的感覺時，如果說成「好辛苦」，就是用了與普通話不同的一個義項。而說「眼睛不好，看東西好辛苦」，也是粵式普通話。同時，這裏「好」的用法也是粵語的。

「趕」。在香港，常聽人說「不趕」，「有點趕」，這也是用了一個粵語跟普通話不同的意思。粵語的「趕」指「急，時間緊」，如「好趕」「唔趕」，是形容詞。普通話的「趕」是動詞，表示「追，加快行動」等意思，沒有「急」的意義。上面的話，普通話對應的說法是「不著急」，「有點急」或「時間有點兒緊」。還有，粵語的「趕得及、趕唔及」，普通話說「來得及、來不及」。

「得意」與「過癮」。有次同一位朋友聊一本書，朋友說「這本書好得意」，說得我大瞪眼。我問他「好得意是什麼意思」，他說「就是好過癮啊」。結果我還是有點似懂非懂，大概瞭解了他說的是「這本書很有意思」。一查詞典，才發現這位朋友用了兩個與普通話詞同名異實的方言詞。普通話中，「得意」指人志得意滿的情態，是形容人的表情和心理狀態的，沒有「有趣」的意思。而「過癮」，方言和普通話之間的關係就更微妙，它們都有「痛快」的意思，但粵語的「過癮」是從對象本身來說，指有趣、痛快，普通話中「過癮」是從人的感覺方面來形容，指「滿足某種特別深的癖好，泛指滿足愛好」，可以說「他感到很過癮」，「這部書看得很過癮，真過癮」，卻不能說「這本書很過癮」。

「沒所謂」。粵語區的人在表示不要緊、沒什麼時，常說「沒所謂，沒有所謂」，這是用「沒、沒有」替換方言中的「冇」的結果。粵語的「冇」對應於普通話的「沒有」，也對應於文言詞「無」。但「無所謂」是一個固定短語，其中的「無」不能簡單地用「沒有」來替換。替換了，就形成帶方言色彩的用法。這裏存在一個三角關係：文言(固定短語)——普通話——方言。從深層來講，這種錯誤起因於粵語的詞匯特點以及人們對它的誤解。一般來說，粵語比普通話保留了更多的文言詞語，所以給人一種印象，似乎只要發生「文言(固定短語)、普通話、方言」的錯綜關係，粵語一定比普通話文。所以在同義詞、同義語素的選擇中，就要用口語化的「沒有」來替換「冇」。其實，普通話中也保留了不少文言詞語或語素，與「無所謂」同類的就有「無休止、無可奈何、無價之寶」等。

下面舉兩個名詞、代詞的例子。

「單位」。香港人常用「單位」指房子的「套」，初聽了不容易反應過來。如：「這個單位能住三個人。」「一個單位太大，我一個人用不著。」其實，粵

語所說的「單位」，指樓房中一個單元中的一戶，或宿舍樓裏的一間宿舍。而普通話的「單位」，指的是機關、團體或屬於一個機關、團體的各個部門。例如：「這樓裏有幾個單位。」指的是有幾家機關或部門在這樓裏辦公。「他在單位裏當頭兒。」意思是他在某個機關或部門負責。因此，用「單位」指樓房住戶的「單位」很容易造成歧義。

普通話中指香港人所說的「單位」，如果單獨稱說，常要用「套」，如「我買了一套房」。如果放在一棟樓裏面來稱說，則要用「戶」，如「這個單元共15戶，每層3戶。」如果每一層的戶數少，可以用「方向+戶」的方法稱說，如「東戶、西戶、南戶、北戶」，如果戶數多了，就得用「數字+號」了。

樓房裏的一個門洞，普通話說「單元」，如「這棟樓共5個單元」，就是有5個門洞。

「單位」還有一個常用的意思，指「計量事物的標準量的名稱」，如時間的單位有「小時、分、秒」等。這個意義，粵語和普通話是相同的。

「這邊」。「這邊東西很便宜。」「香港這邊的商品品質有保證。」「你們那邊天冷了吧？」這也是粵語普通話的說法。這麼說是用「這邊」來代替方言的代詞「呢度」或「呢處」，用「那邊」代替方言的「嗰度」或「嗰處」的結果，實際上是誤解了普通話「這邊、那邊」的用法。普通話指示處所時，用「這兒、這裏」「那兒、那裏」，而「這邊」不是一個代詞，只能指「這一端」。同樣，「那邊」只能指「那一端」，不能指「那裏」。

「釣魚臺」。中日撞船事件發生後，「釣魚島」成為漢語中的高頻詞。香港、臺灣、福建等地老百姓把「釣魚島」叫「釣魚臺」。本人在此期間恰好在香港，習慣了這種說法，回到內地跟朋友說起撞船事件，不自覺地使用「釣魚臺」，馬上受到「糾正」：「是釣魚島。」為什麼在普通話中，這個詞不能說成「釣魚臺」呢？最重要的原因是詞面相同，所指有異。北京有個專門招待國賓的「釣魚臺國賓館」，國家領導人經常在「釣魚臺國賓館」會見外賓。所以，內地人對「釣魚臺」一詞的敏感度很高，幾乎人人熟悉，把「釣魚島」說成「釣魚臺」，肯定會引起困惑。

外來詞造成的干擾。香港是現代漢語吸收外來音譯詞的一個大「中轉站」，香港粵語中，外來詞比其他方言和共同語的外來詞多。由於方言語音特點，從粵語中吸收的外來詞，同過去由其他方言「進口」的外來詞的詞形往往差別很大，造成使用時的困惑。在這一點上，初到香港的內地人往往會感到一些困惑，而內地人到香

港感到的困惑，往往也是香港人學習普通話時會感到的困惑。如：

| 英語 | 粵語 | 普通話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chocolate | 朱古力 | 巧克力 |
| salad | 沙律 | 沙拉 |
| sandwich | 三文治 | 三明治 |
| sofa | 梳化 | 沙發 |

音譯外來詞形成的另一種干擾，是香港用英譯詞或一種意譯詞，普通話用另一種意譯詞。如：

| 英語 | 粵語 | 普通話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wafer | 威化 | 薄餅 / 薄脆 / 威化 |
| cream | 忌廉 | 奶油，人造奶油(奶油蛋糕上堆的) |
| cheese | 芝士 / 支士 | 奶油(漢堡裏夾的) |
| yoghourt | 乳酪 | 酸奶(普通話裏「酸奶」有兩種， 一種較稠，一種較稀) |

普通話通過方言來吸收外來詞，情況非常複雜，有時候也會造成詞匯干擾。比如普通話從粵語中吸收了外來的構詞語素「的」，組成「打的、的哥、的姐、面的」之類詞語，但並沒有吸收「的士」一詞，仍然只能用「出租車、出租」；「巴士」的情況跟「的士」十分類似，普通話吸收了「巴」，構成「大巴、中巴、小巴」等詞，卻不能說「巴士」。「泊車」這個短語，在內地公共場所的通告牌上到處都是，但口語中完全不說。這些情況，也會對來自粵語區的人說普通話，造成使用中的困惑。

三 語法干擾

語法干擾比詞匯干擾更隱蔽，更不容易覺察和糾正。比如，本人說了多年的普通話，但還常常說出「我正玩撲克著呢」之類句子，這裏就反映了西北方言的一

個語法特點：表示動作進行、狀態持續用「動詞+賓語+著」結構，語序和普通話相反，普通話是「在+動詞+賓語」或「動詞+著+賓語」，如上面一句話的普通話說法是：「我在玩撲克。」「我玩(著)撲克呢。」粵語和普通話在語法方面差異更大、更多，所以語法的干擾也更值得注意。

「N+很多+N」格式

在香港，經常聽人說：「街上很多人。」「他很多錢。」「臉上很多汗。」這反映了方言句法的影響。粵語中，對某一個東西或環境加以描寫，最常用的句式是名詞謂語句，謂語由偏正短語充當，如「街上邊好多人」，「今日幾大雨呀」。這種名詞謂語句普通話也有，但類型和數量都很少，限於描寫天氣、年齡、外貌的句子。與粵語中上述句子相對應的句型，普通話有三種。一種是有字句：「街上有很多人。他有很多錢。臉上有很多汗。」另一種是「主謂謂語句」，如：「街上人很多。他錢很多。」（「臉上汗很多」不怎麼說，只用有字句。）還有一種是在第二種——即主謂謂語句的大小主語之間，加上「的」字，把主語降格為「定語」，構成形容詞謂語句，如：「街上的人很多，他的錢很多，臉上的汗很多。」至於「今日幾大雨呀」，由於是感歎句，普通話也可說：「今天好大的雨呀！今天雨好大呀！」

表使令的「給+N+Vp」格式

常常聽粵語區的同行說，「那個學生的論文寫得太糟糕，我沒給他通過。」「有的老師要給他過，我不同意給他過。」「保安給他進去了。」這裏是用「給」構成使令義的兼語句。普通話要說成：「我沒讓他通過。」「有的老師要讓他過，我不同意讓他過。」「保安讓他進去了。」

表達使令意義的動詞，漢語方言中差異不小。普通話中，當主語是指人名詞時，大多使用「讓、叫」，主語不是指人名詞時，比較書面化一點的說法是「使」。在普通話中，「給」除了表示「交與、替、為」等意義外，還可以表被動關係，如「書皮兒給他撕破了」，但不能用來表示「使令、允許」。而粵語中，與「給」同義的「畀」，可以表示給予、被動、使令。例如：「畀佢入嚟。」「我唔畀佢過。」粵語區人說普通話時，將「畀」直接翻譯成普通話的「給」，沒有注意它們之間的用法並不完全對應，所以才會出現上面的句子，以及「你給他打，看他敢不敢打」這類話。

「V多一點」

這是一個很常見的粵語普通話句式，如招待人時，讓人「吃多一點。」提醒人多穿衣服，說「穿多一點。」這種用法顯然是粵語語法特點的反映。粵語中，「多、少」等詞，往往放在動詞後面作補語，而不是在動詞前作狀語。如「寫多幾個字」「寫少幾個字」。比如，電視上宣傳為老人打流感疫苗，提醒人們只能打一針，有一句話：「打多過一針就……。」電視上介紹人們如何觀賞電子動態版的「清明上河圖」，主持人建議觀眾：「最好花多點時間瞭解清明上河圖的背景。」

普通話中，一般形容詞可以作動詞的補語，用來構成陳述句、祈使句，如「你走慢了。」「你走慢點兒。」「吃飽了。」「吃飽點兒。」但如果這個形容詞是「多、少」之類，後面再帶數量詞，用來描寫動作對象的數量、狀態時，就不能放在動詞後作補語，只能放在前面作狀語了，如「你多吃點兒。」「你多穿點兒。」「你少吃點兒。」

你少說幾句。

^X你說少幾句。

你多講一點兒。

^X你講多一點兒。

昨天晚上多喝了幾杯。

^X昨天晚上喝多了幾杯。

注意，其中起關鍵作用的因素是帶數量詞。如果不帶數量詞，並且是表示已經發生的事情，那就可以用「多、少」作補語，如：「他喝多了。」「我衣服穿少了。」在祈使句中，動詞後面必須帶「點兒」之類，「多、少」就只能放在動詞前面了。

「轉左、轉右」

在香港問路，指路的人經常說：「過了圖書館轉左。」「出了地鐵入口轉右。」這也反映了粵語語法的一個特點：趨向動詞、位移動詞後面帶表方位的補語（V_{位移}+N_{方位}），表示位移的方向，這個語序和普通話相反。普通話表示位移的方向，要用方位詞作狀語來表達，所以應說成「右拐、左拐」，「往右拐、往左拐」。關於位移動作的表達方式，余京輝《港式中文對普通話水準測試的影響及培訓策略》中舉了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：將香港話「緊記，落咗車行番轉頭。」翻譯成普通話，答案真是五花八門：

記緊，下了車要回頭走 / 倒行 / 走回頭 / 倒頭走 / 向後拐 / 掉頭走 / 倒走 / 反過來走 / 倒過來走 / 到對面行。

而它的準確說法是：「記住，下了車往回走。」(余京輝，2007:85)這個例子提醒我們，在普通話教學中，位移動作及其方向的表示法應當引起足夠的重視。

「N1+A過+N2」比較句

粵語區的人比較兩個東西時，常說：「這雙鞋貴過那雙。」「他的個頭高過我。」雖然能聽懂，但並不是標準的普通話。普通話的差比句，採取「X+比Y+A」的格式，如「這雙鞋比那雙貴」，「他的個頭比我高」。粵語的差比句最常用的是「X+A+過+Y」格式，因此，不少人儘管把詞語替換過來了，如把「今日暖過琴日」換成「今天熱過昨天」，但句式仍然是方言的，就造成了上述句子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普通話中「過」可以表示勝過、超過義，因此，這麼說人們也能聽懂。不過，如果要說「我矮過他」「我掙的錢少過他」，那聽起來就更是怪怪的了，因為少的、低的、弱的不能「超過、勝過」多的、高的、強的。

「會+VP」句式

在香港學者的論文提要中，還看到這樣的表述：「本文會討論香港人說普通話時的詞匯、語法干擾問題。」這種表達法也存在對「會」的誤用。普通話在這類語境中，一般說「本文將……」、「本文擬……」。原因是粵語的「會」與普通話的用法有不對應之處。據中山大學施其生先生告知：粵語的這個「會」，並不是表主觀意願的「將要」，和普通話「你放心，我會這樣做的」的「會」一樣。是用表客觀可能的方式表述一種主觀願望，有避免主觀色彩太強的作用，香港官方場合常常用這種方式，特別是在宣佈安排的程序的時候，這樣說似乎避免了老是說我們想要怎樣怎樣，而是說成我們將會怎樣怎樣，弱化表達中的主觀性。看來，是方言地區形成的表達習慣，影響了人們在學術著作中的表達方式。這可以算一種比較寬泛的方言影響地方普通話的現象。

方言語法作為地方普通話的「底層」成分，其生命力是非常頑強的。以本人為例，我的母語是晉語神木話，又在內蒙古晉語區學習、工作17年，這兩個方言都有表將來時的「也」，讀[ia⁰]，如：「我走也。」「我去北京去也。」「天晴也。」普通話只有體範疇(Aspect)，沒有時範疇(Tense)，等於在這一方面存在一個大空檔。陝北人、內蒙古人學習普通話時，都不自覺地將這個「也」帶進自己說的普通話。本人教了多年的普通話，明知它是方言成分，但遇到表示將要做的事情、將要

發生的情況時，還常常把「也」帶進去，如「明天去浸會大學也」，「我坐火車回也」。在內蒙古首府呼和浩特，聽人說普通話，基本上是「呀聲一片」。

四 方言對共同語的貢獻

在中國長期的社會發展中，共同語對各個方言的影響從來都沒有停止過。現代社會，普通話在推廣的過程中，對方言產生影響是不言而喻的。不過，方言也不全是被動地接受影響，會在多個層面對普通話加以滲透。普通話是開放的系統，為了增強自身的表達力，強化交際功能，必定會通過吸收有用的方言成分來不斷地豐富自己。在這個過程中，不少方言成分會因為各種社會的原因進入普通話(如通過網絡及其他媒體)，其中一些表達作用不強的、與普通話同類用法完全重疊的方言成分，經過一段時間的檢驗，可能逐漸退出普通話；而具有積極的表達作用的成分，則可能進一步擴大使用範圍，地位逐步穩固下來。上面講，學習普通話時要糾正方言的干擾，這是問題的一個方面。另一方面，有些來源於粵語、閩語等南方方言的詞匯、語法形式，由於具有無可替代的表達作用，一旦被全國人民所接受，也給普通話帶來了活力，成為很有表現力的表達方式。這裏以「有+VP/AP」格式為例。

「我有吃飯。」「我有聽過這個故事。」「你有沒有見過餘老師？」「你有沒有看過醫生？」這類句子，是在粵語、閩語區以及在臺灣「國語」中經常聽到的普通話句子。這類「有字句」本來是粵語、閩語十分常用的句式。請比較：

肯定句：有+Vp/AP(表示情況已經發生或曾經發生，「有」相當於普通話的「了」)

否定句：冇+Vp/AP

疑問句：有冇+Vp/AP

在方言中，肯定、否定、提問非常對應、平衡。如廣州話：「我琴日^{昨天}有去返工^{上班}」「我琴日有去返工」「佢有問我」「佢有問我」。問句：「舊年你有冇返屋企^{去年你回家了嗎}？」(回答：有。/冇。)受此影響，方言區的人在說普通話時，會下意識地加一個「有」。這也是臺灣「國語」的語法特點。需注意的是，「有字句」近年來在北方地區的年輕人口中使用越來越普遍，有進入普通話的趨勢。那麼為什麼臺灣「國語」能如此普遍地運用這種格式，內地的普通話也有接受的趨勢？其中的原因僅僅用方言的影響來解釋是不夠的，要從普通話本身的語法結構來討論。

普通話表示動作、狀態已經實現 / 曾經發生，肯定句用「V/A+了/過+(O)」格式，如「我吃了飯了」，「我見過你爸爸」；否定句用「沒有+V/A(+了/過)+(O)」來表達，如「我沒吃過飯」；疑問句則用「V/A+了/過+(O)+嗎」「V/A+了/過+(O)+沒有」來表達，如「他考及格了嗎？」「他考及格了沒有？」請比較：

肯定句：()+V/A+了/過+(O)

否定句：沒有+V/A(+了/過)+(O)

疑問句：()+V/A+了/過+(O)+嗎，V/A+了/過+(O)+沒有

這樣，肯定句、疑問句和否定句之間，就存在不對稱性：否定句中用「沒有+V/A……」，肯定句、疑問句則沒有，形成了一個空檔。語言中存在空檔，使用者出於對稱、平衡的需要，會不自覺地去填補。因此，普通話的語法結構本身存在「有」字句「趁虛而入」的內在動力。而粵語、閩語等南方方言的格式，恰恰是平衡對稱的結構，為普通話樹立了一個模仿的「樣板」，因此，一旦北方人接觸到這種結構，就會自覺不自覺地加以模仿，在普通話中形成肯定、否定、疑問相對稱的「有」字句。在語法化理論中，這是基於語言接觸的類推作用的典型範例。我們推斷，這種結構在內因、外因的共同作用下，會逐漸在普通話中取得穩固的地位，成為其中的一分子。(劉曉梅、李如龍，2004)

以上的例子說明，方言和普通話之間是互動的。方言區的人在學習普通話的同時，也在改造普通話，豐富普通話。

五 結語

在普通話教學中，要糾正上面兩類干擾，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這裏有兩方面的工作要做。

一方面，各種受母語詞匯、語法干擾的用法，需要從說話人和學習者的口語、作文中發現、積累。這就要求在方言區教普通話、從事方言和普通話比較研究的學者、老師，要做有心人，做大量的搜集、調查工作，建立資料庫。在資料庫中，也可以將方言母語干擾的情況由淺到深，分為幾級，這樣，在普通話教材的編寫和教學中，就能做到有的放矢，事半功倍。

另一方面，在普通話教學和工具書中，加強對方言與普通話之間同名異實的詞語和易混的語法格式的比較、辨析。比如編寫專門用於普通話學習的方——普辨析詞典，就很有用。在本文的撰寫過程中，想查一下粵語中「趕」的用法到底和普通話有什麼異同，查了幾部粵語詞典，都沒有這個詞。說明有關詞書的編寫還有很大的空間。現在也有「某某地方人學習普通話」的書，但大多數缺乏對有一定普通話水準的人的調查，擺出來的多是一些面上的差異，對於學習標準的普通話是遠遠不夠的。這既是實用的需要，也是一種真正的科學研究。

參考書目

- 郭駿：《方言變異與變化：溧水街上話的調查研究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9年。
- 李新魁、黃家教、施其生、麥耘、陳定方：《廣州方言研究》，廣東人民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劉曉梅、李如龍：〈東南方言語法對普通話的影響四種〉，《語言研究》第4期(2004年)，頁61-64。
- 饒秉才、歐陽覺亞、周無忌：《廣州方言詞典》，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。
- 余京輝：〈港式中文對普通話水準測試的影響及培訓策略〉，《語言文字應用》第5期(2007年)，頁84-88。
- 曾子凡：〈「港式普通話」剖析〉，《方言》第3期(2000年)，頁278-283。
- 曾子凡：〈香港人學習普通話的難點〉，《方言》第2期(1996年)，頁110-112。
- 詹伯慧主編：《廣東粵方言概要》，暨南大學出版社，2002年。